关于对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 6 号

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明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一、三会资料不完整

你公司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表决 票、会议决议缺失较多,存在出席会议的部分董事、监事未在会议记 录、会议决议上签字等问题。

二、印章管理不规范

你公司印章管理存在无公章使用台账、印章终审人员与制度规定不符,未经终审人员审批即用印、用印审批意见不一致、用印文件或附件有涂抹且未对涂抹部分进行说明或者签字、经办人员代签、用印审批流程不全、《公章使用审批表》有2个版本、西藏恒泰艾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恒泰艾普")等子公司用章管理不规范等问题。

三、董事部分薪酬发放无书面依据

你公司对董事马敬忠发放顾问费未经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议,2019年7月至今未与马敬忠签署劳动合同和顾问合同,对马敬忠的顾问费部分薪酬发放无书面依据。

四、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

2021年1月7日,西藏恒泰艾普为你公司孙公司瓜州县成宇能源有限公司9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保证,相关事项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20年12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、第7.1.14条的规定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2.3.5条、第2.4.4条、第2.5.1条、第2.5.2条、第7.2.3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月10日